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穎達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yingda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8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
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
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（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
則）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
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
字 第1120152004A 號函暨本府112年11月13日府教學字第
1120227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
修 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
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
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略以，「學生得依個
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
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
等。」

113/11/05



三、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函請各校於天氣寒冷時，依上開原則規定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且不應限制須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

四、邇來本府持續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及款式，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爰本府重申，應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請貴校確實向全體教職員工宣導，並落實依法執行。

五、綜上，有關本案執行情形，國教署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學校落實檢視學生服儀規範，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國教署相關函文訂定之，並於實務管理上落實執行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